采购项目编号: N5109232023000043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4月

目 录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8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受<u>大英县农业农村局(</u>采购人) 委托,拟对<u>四川省遂宁市 2023 年大英县象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u>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N5109232023000043
- 2.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遂宁市 2023 年大英县象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 采购人: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资金, 36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四川省遂宁市 2023 年大英县象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需具有国家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或农业生态环境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以上

(含乙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00:00: 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2)地址: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 (3) 方式: 在线获取
 - (4) 售价: 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8楼1805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金元街71号

联系人: 游曌

联系电话: 1839812071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8楼1805号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28-86736682

2023年4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 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算:3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实质性要求)	是。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 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 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 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适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企业) 价格扣除和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46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或者扣分	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5. 双天八個村民華也、血洲正亚周 1 小至、佩至正亚的,小里 复享受价格扣除。
		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
		件中进行承诺。
		三、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执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
		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财采[2019] 17号) 有关规定。
		四、扶持不发达地区企业
		在报价、技术、商务、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
		达地区企业(以供应商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为准)的产品或服务。
		五、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_	المراجعة الم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
8	磋商保证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有关规定,对疫情防控
		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9	履约保证金	的10%)。
		交款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28-86736682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28-86736682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28-86736682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蒋先生负责答复。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蒋先生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蒋先生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蒋先生
		负责答复。
1.4	供应变氏以	联系 人: 蒋先生
14	供应商质疑	联系电话: 028-86736682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8楼1805号
		邮政编码: 61003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
		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英县财政局。
15	 供应商投诉	联系电话: 0825-7821263
1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16	1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级内区的项目目保财政部门名案。即大苏目财政目名案
		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大英县财政局备案。
		 拟采购产品若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按财库 [2019]9号、财库[2019]19号、财政部2019第16号文规定,提
		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名录复制件盖投标人公章。拟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按财
	 内产品评审	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2019
17	1 47 1	第 16 号文规定,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名录复制
	(实质性要求) 	件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2. 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至采购人查验,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
		不提供现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
		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根据川财采【2018】123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
		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
		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
		融资,自担风险。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
		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
		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
		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以下仅限于成都市范围内项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
		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
		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
		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
		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
		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
		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
19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被授权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被授权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

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因无技术壁垒,本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 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 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 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

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可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 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关外文资料可能作为无效资料处理。(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将承担相应后果。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 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

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 公章或者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

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3 供应商应就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承诺。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

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 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 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需具有国家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或农业生态环境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万元。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可提供承诺函)
-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承诺函)
- (5)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 1.2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1.4 供应商需具有国家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

生态工程或农业生态环境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 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相关资料及承诺函。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1、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 四川省遂宁市 2023 年大英县象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 最高限价: 36万元;
- 3)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大英县象山镇永南坝村、永乐村(原施家坝村、永南坝村)、 青龙滩村(原青龙滩村)等区域。建设任务包括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000 亩;计划总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工期 2023-2024 年。
 - 2、项目服务内容、任务及技术要求
 - 1) 工作内容

新建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

- (1) 项目区地形图测绘:
- (2)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设计内容应包含项目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 路工程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图斑上图入库;
 - 3、服务要求
 - 1)编制设计文件并符合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2)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均包括相应阶段的全部成果及成果报批、审查和批准工作,并按审查意见完成对成果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
- 3)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项目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相应后续阶段任务要求;
- 4)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该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无关的地方;
- 5) 成交供应商的各项工作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勘测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5、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投入相应能力的人员,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测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项目其他参与人员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认识、总体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等。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项目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施工服务等。
 - 4) 供应商需有类似项目的经验。

6、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2)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上级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项目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 资料,成果资料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协助采购人获得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 ★4) 成果资料:提供经验收合格后的资料一套.
 - ★5)服务地点:大英县内。
 - 注: "★"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做废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同第五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	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日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投标适用)

	与	(组成联合体各单	立名称)组成一个联合	体,参加	(项
目名称)的共同批	设标,现共同授权	【(姓名)为本次投标联合体	的委托代理人,	以联合体的名义
参加本项目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	开标、评标、合同	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	里本次招标有关的
一切事物,联合体	本各方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	用至本次招投标有	关事务结束止。			
W.L. / 4 \ W.L.	计分位字 1 7 4	丰 1 / 动树和小丰	克州军营企业 (工艺	医去り活合的	工与英宏大同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止反网囬任问一
贞 面时,任意一面	由盖章即可。正 及	内面在个同页面的	[†] ,两面均须加盖公章);	
(2) 委	托代理人有效身 [。]	份证复印件(正反	面),加盖联合体全部	『成员单位公章	•
供应商名称:	(组成联合	体各单位名称)	(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	7公章)	
供应商名称:_	(组成联合	体各単位名称)	(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	立公章)	
_			(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 组成联合体各单位法人		字或盖个人名章)
法定代表人(分		(字或盖个人名章)
法定代表人(负委托代理人:_	负责人):	(:(:		、(负责人) 签:	字或盖个人名章)

说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适用。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项目名称)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
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 担疑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WITH A PART CHARLES AND CONTRACT CONTRA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联合体投标人,不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其它由投标人单位盖章或签字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由	邓政编码		
	联系人			毦	关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1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コ	1.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Ţ <u>j</u>	页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及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组	及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组	政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 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 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 的、合法的。
-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八、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九、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我公司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 有强制性规定的,符合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要求。
- 十一、我公司承诺,除在文件中明示的偏离项(包括正偏离项或负偏离项)外,其他均完全响应(包括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决定参
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
(大写:)。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月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元)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2.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属于小微企业的请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在《报价一览表》后面,若未提供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XXX</u>人,营业收入为 <u>XXX</u>万元,资产总额为 <u>XX</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不能享受报价折扣, 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___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九、商务应答表

第___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资	格证明(附复印件	(1)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4. 二 四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后续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函

(现场单独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自行准备密封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日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 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

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 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 规定的除外);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 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 有)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 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独立评分,如无经济、法律方面的磋商小组成员,则 财务状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为共同 评分因素。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 F. 174. 74.114.						
序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号	及权重			
1	报价 10%	1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分值;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共同 评分 素
2	服务方 案 43%	43 分	1、项目认识(6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认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项目背景的研究和分析;②工作内容及重点;③工作难点及应对措施等;以上3条需要单独列明,3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2、总体服务方案(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设计目标及设计依据;②外业踏勘方案;③设计方案;④工程造价方案;⑤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等;以上5条需要单独列明,5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5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3、保障措施(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证措施;③保密措施;④安全保证措施等;以上4条需要单独列明,4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	技 类 分 素

			为止。 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错误、 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或条理不清晰、内容 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 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 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 服务;②服务体系;③服务承诺;④施工服务 内容)进行评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	技术
3	后续服务	8分	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其一位是是不管工具。	类评 分因
			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整) 扣 1 分,扣完为止。注: 只是简单把需求复制、粘贴的按缺陷处理。	素
4	履约经验 12%	12 分	根据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以来类似业绩进行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注:供应商提供:1、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履约验收报告(履约验收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不合格不予认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 评分 因素
5	项目人员 配置 27%	27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3、测量负责人:具有水工测量中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4、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5、项目其他参与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地质、岩土工程、水资源、环境保护、测绘	共同 评分 因素

工程、水机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配备 齐全得 14 分,每缺少一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2、须提供人 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等佐证 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

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 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XXXXX:
- 2, XXXX;
-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万元。

• • • •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 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 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 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 乙方 XX 份, 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 XX 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盆	(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日期: 年	三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